

新华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光伏组件设备集中采购
(标包 1: P 型单晶 182mm 组件)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新华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光伏组件设备集中采购, 招标人为新华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为北京江河润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招标项目资金来自企业自筹, 出资比例为 100%。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对其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 新华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光伏组件设备集中采购。

2.2 采购规模: 约 9000MW (最终供货地点、数量以项目落地实际需求和项目采购合同约定为准)。

2.3 入围有效期: 框架协议签署之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止。

2.4 交货期: 以项目采购合同约定时间为准。

2.5 交货地点:

项目所在地招标人指定地点车板交货, 投标人为了满足合同交货期或者其他非招标人原因而调整运输方案, 招标人不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任何费用, 即项目采购合同价格不因运输方案的调整而变更。

2.6 招标范围: 通过本次招标选取供货入围单位, 入围单位将有资格参与新华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投资建设的光伏发电项目组件的采购, 具体包括光伏组件产品本体及附件的运输供货、保险、现场交货、安装指导、试验、调试、参与系统调试及试运行、配合验收、配合移交生产、技术培训、设计联络、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售后服务及其他相关服务等。

本次光伏组件招标拟划分为 3 个标包, 具体设备名称、招标容量、入围单位数量如下表

标包	对应型号	设备名称	预计招标容量 (MW)	入围单位家数	备注
标包 1	P 型单晶 182mm 组件	单玻	500	8	具体采购量以实际采购和项目采购合同约定为准。
		双玻	500		
标包 2	P 型单晶 210mm 组件	单玻	500	8	
		双玻	500		
标包 3	N 型单晶组件	单玻	500	10	
		双玻	6500		

注:

(1) 投标人可选择任意标包进行报名和投标, 但应在报名时明确所报名的标包;

(2) 在标包范围内选择最成熟和有竞争性的组件产品作为主选规格进行报价。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的组件生产企业；

3.2 投标人所投光伏组件产品应符合国家对光伏行业的全部强制性标准及要求，并通过 TUV 或 UL 或 MCS 或 ICIM 或 CGC 金太阳或 CQC 或其他同等资质的第三方认证；

3.3 投标人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累计光伏组件出货量不少于 1GW（证明材料：合同主要页复印件或项目业主签章的业绩证明文件）；

3.4 投标人应具有光伏组件独立生产、供应和售后服务的能力，并具备相应投标规格组件的生产能力，同时应提供投标光伏组件相应的检测报告；

3.5 投标人应具有有效的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6 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近三年内所履行的合同没有受到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处罚；无因投标人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中止和诉讼记录；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的状况；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7 投标人应具有近三年（2020 年、2021 年、2022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投标人的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且未出现财产被接管或处于破产状况；

3.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包的招标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3.9 不同投标人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参与项目（报名）、下载文件、上传文件（报价）环节中出现硬件特征码或 MAC 地址异常一致情况的（同一环节或不同环节硬件特征码或 MAC 地址异常一致）；参与项目（报名）环节供应商联系电话（手机）或邮箱异常一致情况的；将禁用平台上的权限，如查实有串标围标行为或不能提供合理的理由和有效证明，我方有权拒绝本次采购活动，情节严重的，有权按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将供应商列入灰名单或黑名单管理；

3.10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不接受代理商、经销商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售价

招标文件售价为人民币 1000 元整/标包，售后款项不予退还。

4.2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

北京时间：2024 年 3 月 5 日—2024 年 3 月 12 日 16:00。

4.3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1）获取方式：网络下载形式。

潜在投标人信息登记：登录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https://www.cnnccp.com>）（以下简称“中核平台”）完成下列操作流程：按照网站首页→服务中心→供应商服



务→供应商操作手册等提示内容，进行供应商注册，“中核平台”客服电话：021-61592300（工作日 9:00-11:30 13:30-17:00）。注册账号审核通过后，在首页输入账号及密码，点击“登录”，依次点击系统功能菜单→项目管理→招标项目→投标报名，找到本项目名称，点击“我要参与”，按要求录入潜在投标人登记信息，点击“确认”按钮进行信息登记。

（2）支付方式及发票领取

①支付方式：登录“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365trade.com.cn/>），点击页面上方“我的工作台”一点击“寻找招标项目”找到本项目点击“我要投标”一选择相应标包后点击“立即购标”一选择对应支付方式进行下单支付，完成支付操作后应保存支付成功的截图。“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客服电话：17633091229 或 010-86397110（工作日 9:30-12:00 13:30-17:00）。

②发票领取：选择“我需要发票”的潜在投标人可通过“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自行下载发票，发票一律为增值税普通电子发票。

（3）获取条件：只有信息登记成功和支付成功的潜在投标人才能获取招标文件。潜在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间通过登陆“中核平台”（<https://www.cnncecp.com>）在线下载招标文件。如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日仍不能下载，请及时告知工作人员。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将在发售期结束后自动关闭参与入口，未能按时完成参与、购买招标文件相关工作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

4.4 其他事项说明

未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有文件证明下列情形的除外：

（1）作为潜在投标人的办事处或分公司代为购买招标文件的；

（2）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因兼并、重组上市等原因导致公司名称变化的。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电子投标文件通过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提交，其他任何方式提交将不予接受。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4年3月29日9:30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地点递交，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https://www.cnncecp.com>）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新华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 1 号院 7 号楼 9 层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江河润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总部基地 18 区 11 号楼

邮 编：100070

联 系 人：杨泽华、李国强

联系电话：010-52205270、53105821

电子邮箱：chinabrr08@163.com

8. 其他说明

8.1 投标人须遵守招标人的保密规定。

8.2 对于其它公司利用本公司发布的招标信息进行诈骗的行为，本公司将不承担任何责任，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人权利。

8.3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方式，投标人须先取得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核发的 CA 数字证书，使用 CA 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完成投标。如因未能及时取得 CA 数字证书或 CA 数字证书有效性不足导致的无法正常投标，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8.4 电子投标详细操作请登录平台账号，从“下载中心”-“操作手册”中获取《电子采购平台-供应商（公开）全电子》。

